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健保財字第1110650909E號

主 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平均投保金額。

依 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，及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1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，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自112年1月1日起最低不得低於36,3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